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7792967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2日

商 标

**SANTOMAX**

申 请 人 何红政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市三里街道何宅村下江益

代理机构 浙江龙树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排字机（印刷）；电动制饮料机；制革机；制瓦机；制搪瓷机械；制灯泡机械；粘胶机；玻璃加工机；化肥制造设备；切断机（机器）；石油化工设备；搅动机；喷漆机；光学冷加工设备；气动焊接设备；电控拉窗帘装置；滚筒（机器部件）；水族池通气泵；动物剪毛机；机锯（机器）；缝纫机；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；雕刻机；电池机械；包装机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电子工业设备